

 首頁 新聞稿

## 指揮中心宣布室內戴口罩規定放寬規劃，如疫情穩定預計自2月20日實施



發佈日期：2023-02-09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9)日表示，經考量國內疫情逐漸平穩，醫療量能充足，且已進行跨部會溝通研議，經綜合評估後，如疫情持續穩定可控，自2月20日實施以下室內戴口罩放寬之通案性規定，相關說明如下：

一、於以下指定場所之室內空間須按規定全程戴口罩。包括：

- (一)醫療照護機構：醫療、醫事、老人福利、長期照顧服務、榮譽國民之家、兒童及少年服務、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詳如附件)。
- (二)公共運輸及特定運具：車廂、船舶、航空器等運具及場站(詳如附件)。

得於上列指定場所不戴口罩之例外情形：飲食、拍照、不適合或無法戴口罩之檢查、治療或活動。

二、下列特殊情境建議要戴口罩：

- (一)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 (二)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外出時。
- (三)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合。
- (四)與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尤其是未完整接種疫苗者)密切接觸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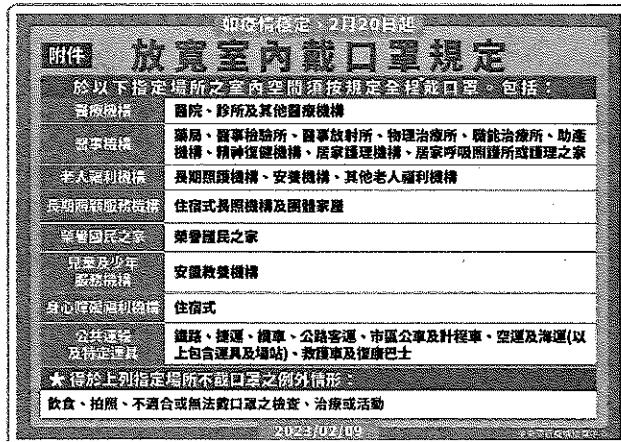
三、其餘室內場所、室內空間，由民眾自主決定戴口罩

四、上述放寬措施為通案性規定，相關細節得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指揮中心指出，有關各級學校、幼兒園、課照中心、補習班、托嬰中心等，則依教育部及衛福部規劃，開學後先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如疫情穩定，自3月6日依指揮中心通案性規定，實施校園及托育場所室內口罩放寬。

指揮中心提醒，民眾仍應持續落實肥皂勤洗手、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好習慣，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共同維護國內社區安全。並籲請尚未完整接種COVID-19疫苗的民眾，儘速完成接種，保護自身及親友健康。

圖片



## 附件

📎 附件-0220起放寬室內戴口罩規定.jpg

如疫情穩定，2月20日起

附件

## 放寬室內戴口罩規定

於以下指定場所之室內空間須按規定全程戴口罩。包括：

醫療機構	醫院、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
醫事機構	藥局、醫事檢驗所、醫事放射所、物理治療所、職能治療所、助產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居家護理機構、居家呼吸照護所或護理之家
老人福利機構	長期照護機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住宿式長照機構及團體家屋
榮譽國民之家	榮譽國民之家
兒童及少年服務機構	安置教養機構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住宿式
公共運輸及特殊運具	鐵路、捷運、纜車、公路客運、市區公車及計程車、空運及海運(以上包含運具及場站)、救護車及復康巴士

★ 得於上列指定場所不戴口罩之例外情形：

飲食、拍照、不適合或無法戴口罩之檢查、治療或活動

2023/02/09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 放寬室內戴口罩規定

於以下指定場所之室內空間須按規定全程戴口罩。包括：

- 醫療照護機構：醫療、醫事、老人福利、長期照顧服務、榮譽國民之家、兒童及少年服務、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詳如附件)
- 公共運輸及特殊運具：車廂、船舶、航空器等運具及場站

★ 得於上列指定場所不戴口罩之例外情形：

- 飲食、拍照、不適合或無法戴口罩之檢查、治療或活動

下列特殊情境建議要戴口罩：

-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 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外出時
- 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合
- 與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尤其是未完整接種疫苗者)密切接觸時

其餘室內場所、室內空間，由民眾自主決定戴口罩

■ 上述放寬措施為通案性規定，相關細節得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2023/02/09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 室內戴口罩規定放寬規劃

- 如疫情穩定，自2月20日實施以下室內戴口罩放寬之通案性規定
  - 指定場所(醫療照護/公共運輸)：規定仍應戴口罩
  - 特殊情境(有症狀/年長或免疫低下/人潮聚集等)：建議要戴口罩
  - 其餘場所：由民衆自主決定戴口罩
- 各級學校、幼兒園、課照中心、補習班、托嬰中心等，則依教育部及衛福部規劃，開學後先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如疫情穩定，自3月6日依指揮中心通案性規定，實施校園及托育場所室內口罩放寬

2023/02/09

## 自112年3月6日起各級學校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 放寬室內戴口罩規定

發布單位：綜合規劃司 聯絡人：林雅幸專門委員

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日宣布鬆綁室內口罩政策，教育部將自同年3月6日起，配合放寬各級學校校園室內戴口罩規定。

考量111學年度第2學期各級學校開學前(開學日自2月13日至2月20日間)歷經春節連續假期及寒假，並於開學後接續228和平紀念日4天連續假期，為觀察學生健康狀況及進行校園環境整備工作，爰規劃於111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後2至3週時間，加強體溫監測、校園清潔消毒等防疫作業，並定於3月6日起於各級學校、幼兒園、課後照顧中心、補習班，實施室內空間原則「自主佩戴口罩」措施。

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室內口罩鬆綁通案性措施，於指定場所（醫療照護機構及公共運輸）應戴口罩，各級學校健康中心、校車、幼兒園專用車、校園接駁車等比照指定場所（醫療照護機構、公共運輸）之規定，仍「應戴口罩」。此外，考量學校教學需求，各級學校經與學校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可於具特殊性場域或授課有相關需求時，學校得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

教育部將持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及疫情發展之判斷，適時調整校園防疫措施，鼓勵各級學校教職員生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COVID-19疫苗施打劑次儘速進行疫苗施打，共同守護教職員生健康及安全。

上版日期：112-02-09

